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52497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何烙屹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宁街12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璟梵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财务审计；广告材料散发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